#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运输公司的船舶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(简称"运输公司")向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7,000万元船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该担保事项已经2012年6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,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: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 1994年9月13日

注册地点: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统建楼东2栋19楼2-5室

法定代表人:黎沙

注册资本: 5亿元

股权结构:公司占100%股权。

主营业务: 国内沿海及国际普通船舶货物运输。

运输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: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项 目	2012年4月30日 (未审计)	2011年12月31日 (己审计)
资产总额	141, 993. 20	149, 128. 14
负债总额	67, 621. 68	72, 774. 72



其中:		
(1) 银行贷款总额	60, 540. 00	64, 720. 00
(2) 流动负债总额	13, 081. 68	18, 234. 72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	74, 371. 52	76, 353. 42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0	0
项目	2012年1月-4月(未审计)	2011年 (已审计)
营业收入	10, 091. 95	82, 660. 75
利润总额	-1, 981. 90	7, 381. 64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1, 981. 90	5, 594. 06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(一)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。
- (二)被担保债权: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根据贷款主合同约定向运输公司发放 贷款而形成的债权,贷款本金为17,000万元,贷款期限为8年。
  - (三)担保期限:主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。
- (四)担保范围:主合同项下贷款的全部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、评估、鉴定、拍卖、诉讼或仲裁、送达、执行等费用)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为保障运输公司的资金需求,运输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 17,000 万元船舶贷款,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要求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运输公司的燃煤运输船舶主要用于公司所属电厂的煤炭运输,有合理的经济 效益和稳定的现金流,具备还本付息能力,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经审议,董事会 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2012年4月30日,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:



项目	金额 (单位:万元)	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	315, 794. 22	21. 77%

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。目前各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正常,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

